公司代码:688208 公司简称:道通科技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道通科技	68820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勇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学苑大道1001号智园B1栋8层	
电话	0755-8159-3644	
电子信箱	ir@auteltech.net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59,439,858.24	1,507,188,965.68	7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45,895,069.90	1,165,169,758.44	92.75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589,687.17	129,372,967.24	75.92
营业收入	595,041,217.53	532,802,154.53	1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019,228.36	138,085,653.63	1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842,727.37	132,591,868.94	14.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6	12.89	减少4.7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5	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5	5.7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27	14.22	增加5.05个百分点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55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李红京	境内自然人	37.72	169,745,000	169,745,000	169,745,000	无	0
深圳市道合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8	44,010,000	44,010,000	44,010,000	无	0
李宏	境内自然人	6.25	28,125,000	28,125,000	28,125,000	无	0
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2	17,640,000	17,640,000	17,640,000	无	0
平阳钛和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9	16,600,000	16,600,000	16,600,000	无	0
深圳兼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兼固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2	14,056,200	14,056,200	14,056,200	无	0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	13,150,000	13,150,000	13,150,000	无	0
平潭熔岩新战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9	10,760,000	10,760,000	10,760,000	无	0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	10,600,000	10,600,000	10,600,00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	10,486,000	10,486,000	10,486,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创丰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达晨财信实际控制人均为电广传媒(股票代码000917.SZ)。达晨创丰、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财信分别持有公司2.92%、1.50%、1.47%、1.20%、0.28%股份,合计持有道通科技7.37%股份。另外,五星钛信、平阳钛和、温州钛星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高毅辉(为五星钛信实际控制人之一),其分别持有公司1.31%、3.69%和1.02%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02%的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是公司增强现有产品竞争优势、深耕汽车后市场数字化机遇、拓展智能化战略新机会的关键年。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紧随汽车后市场数字化和智能化发展趋势,聚焦汽车后市场主航道,在数字化和智能化方向上加大了研发投入和战略布局,加速新业务孵化,加快数字化业务云转型;在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地缘政治局势紧张、中美贸易摩擦尚未缓和的影响下,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504.12万元,同比增长11.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5,901.92万元,同比增长15.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184.27万元,同比增长14.52%。

(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布局汽车后市场数字化和智能化

公司高度重视在数字化、智能化核心技术的耕耘和积累,持续加大战略性关键技术投入,报告期,公司研发投入114,641,738.14元,同比增长51.0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19.27%,增加5.05个百分点。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达695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60.91%;公司拥有境内外专利共计743件,发明新型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357项。

在数字化方面,公司在五大核心技术打造的智能诊断检测系统的基础上,进一步巩固全球诊断、检测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将维修场景数字化,构筑系列数字化智能终端生态。在此基础上,公司深度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结合维修信息和维修案例,持续构筑"端+云+大数据+AI"一体化融合的数字化智能诊断维修解决方案。2020年3月和6月,公司分别在中国和海外市场发布第三代汽车智能诊断维修系统MaxiSysUltra/MaxiSysMS919/MaxiSysMS909系列产品,高效精准,获得客户广泛认可。

在智能化方面,公司持续拓展智能驾驶战略新机会,以商用车为突破口,面向商用车后市场加装、改装以及替换市场,组建高级辅助驾驶研发团队,对ADAS系统部分传感器系统进行立项,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二)紧抓契机,全面推动全球数字化营销

上半年国内外市场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全年销售目标面临较大挑战。公司在积极做好新冠疫情防范管控措施同时,积极开展复工复产工作,全球营销团队化挑战为机遇,积极拥抱数字营销趋势带来的变革,北美市场全面启动云上远程培训,通过视频方式等开展系列营销活动,在受新冠疫情短暂影响后,北美市场较快恢复,月度销售收入创历史新高,第三代汽车智能诊断维修系统MaxisysUltra出现供不应求局面;国内市场紧抓直播契机,首开行业直播带货的数字营销先河;公司全面推动全球数字营销建设,为公司全球产品销售提供有力保障。

(三)加强越南生产中心建设,实现全球化供应布局

考虑全球化布局以及近年来持续升温的国际贸易摩擦,自2018年公司将部分产能逐步向越南转移,在新冠疫情期间,公司通过深圳和越南双生产中心协同运作,有效地防范供应风险,有力地保障了产品供应。公司越南生产中心建设在保障全球供应稳定性和敏捷性的同时,充分发挥越南当地的人力和生产成本优势,保持产品的成本竞争优势。2019年公司在越南购置土地自建园区,已于2020年7月顺利交付使用。

(四)高效执行,深化组织变革

在疫情影响下,公司继续苦练内功,深入推进文化及组织变革。2020年上半年,公司正式启动道通科技2020年敏捷IPD变革训练营,通过端到端流程建设和管理改进,将能力建设到组织上,不断提高组织效率及产品运营效率;同时,针对公司核心骨干及干部队伍,公司挑选高潜质人员入营进行领导力、产品经理角色等维度进行培训,为公司快速培养各级有战略洞察、战役管控能力、战斗意志的骨干和专家队伍,争夺战略机会窗。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详情请见本年报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2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红京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授权管理层2020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管理层2020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3、《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4、《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5、《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6、《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⑴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⑵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⑶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⑷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⑸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⑹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⑺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⑻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

⑼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⑽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3.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7)。

10、《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0年9月2日 (星期三) 下午14:00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8)。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2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2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作出如下审核意见:

㈠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㈡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㈢ 截至本审核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核实〈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7)。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3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管理层2020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20 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 2020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 2020年度根据需要分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含一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额度、进口押汇额度、信用证、抵押贷款等),额度总计不超过10亿元,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营业务相关或相近的投资活动等,以提高公司的盈利规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授权公司管理层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4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为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的职能,同时也作为公司进行风险控制的一项措施,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方案如下:

1. 投保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4. 保费金额: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
5. 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具体购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5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深圳市道通科技有限公司2020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258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5000万股的2.80%。其中,首次授予100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24%,首次授予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5%;预留251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56%,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95%。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方案。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258万股限制性股票,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5000万股的2.80%。其中, 首次授予100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24%,首次授予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5%;预留251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56%,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95%。

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非常影响的核心技术人员和技术业务骨干,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二)激励对象总人数及占比

1、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41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截止 2020 年 7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1608 人)的 8.77%。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

2、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3、以上激励对象包含部分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①公司业务来源主要来自海外市场;②外籍激励对象均为市场营销类人才,在公司的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③股权激励是境外公司常用的激励手段,外籍员工熟悉现金薪酬加股权激励的薪酬模式,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位类别,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银辉	15	1.19%	0.033%
罗永良	10	0.79%	0.022%
詹金勇	10	0.79%	0.022%
小计	35	2.78%	0.08%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138人)	972	77.27%	2.16%
合计	1007	80.05%	2.24%
预留部分	251	19.95%	0.56%
总计	1258	100.00%	2.80%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失效。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每股27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7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每股 51.57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52.36%;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每股 53.02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0.9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每股53.45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50.5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每股47.52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56.82%。

2、定价依据

首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股权激励的内在机制决定了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此次激励计划公司设置了具有较高挑战性的业绩目标,该目标的实现需要发挥核心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本次强激励的定价原则与高业绩要求相匹配。

其次,公司是人才技术导向型企业,有效地实施股权激励是稳定核心人才的重要途径之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和定价方式选择是综合考虑了激励力度、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团队出资能力等多种因素。

并且,道通科技本次股权激励的定价方法和定价依据已经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计划在 2020-2023年的 4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归属条件。

(1)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和归属比例要求如下: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50%
第一个归属期	2020	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50%或毛利较2019年增长50%	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30%或毛利较2019年增长30%
第二个归属期	2021	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125%或毛利较2019年增长125%	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69%或毛利较2019年增长69%
第三个归属期	2022	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238%或毛利较2019年增长238%	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120%或毛利较2019年增长120%
第四个归属期	2023	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406%或毛利较2019年增长406%	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186%或毛利较2019年增长186%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2)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50%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125%或毛利较2019年增长125%	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69%或毛利较2019年增长69%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238%或毛利较2019年增长238%	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120%或毛利较2019年增长12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406%或毛利较2019年增长406%	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186%或毛利较2019年增长186%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或部分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绩效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B、C、D 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B/C/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7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业绩的考核结果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如激励对象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div(P1+P2\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div[P1\times(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和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九、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草案公告日以当前收盘价对首次授予的100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2020年8月17日收盘价)-授予价格,为每股25.37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1007	17,883	3,105	7,824	4,098	2,111	745

备注:以上计算假设公司业绩考核为A(归属系数100%),个人绩效为B+(归属系数为70%)。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251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权支付费用。

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251万股,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并授予,并根据届时授予日的市场价格测算确定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授予公告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上市公司应当在激励对象归属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归属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情形除外)。

3、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五)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归属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操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归属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4、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6、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应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7、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二、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不做变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且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激励对象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因降职,不再为公司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的,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重新核定其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个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公司有权视情节严重性就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向激励对象进行追偿:

违反了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订的雇佣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任何其他类似协议;违反了居住国家的法律,导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响履职的恶劣情况等。

3、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含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并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发生本款所述情形后,激励对象无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有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仍为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之一。

4、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且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其他归属条件仍然有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归属时先行支付当期将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当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5、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若因工伤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激励对象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归属时先行支付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非因工伤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继承人以激励对象遗产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6、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它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上网公告附件

1、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4、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6、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6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0年8月27日至2020年8月28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梁丹妮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0年9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梁丹妮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梁丹妮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8月出生。现任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广州、珠海、佛山、肇庆、惠州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并担任兼职律师。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2、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且对《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2日14时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2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学苑大道1001号智园B1栋10层公司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登载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8)。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0年8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0年8月27日至2020年8月28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学苑大道1001号智园B1栋8层
邮编:518055
电话:0755-86147778
联系人:王勇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梁丹妮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梁丹妮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7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㈠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875.0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924.94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2月10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2月10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9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

㈡ 2020年上半年使用情况

2020年上半年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425.78万元(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使用不超过75,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0 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11.61万元,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3,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余额为94,010.77万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62,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㈠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㈡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73080122000237407	活期	89,691,093.8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747173263891	活期	109,056,445.8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9040078801900000700	活期	121,360,162.71
合计			320,107,702.40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511.66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05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1)。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24,390,401.38元。

上述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141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3月11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但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及资金情况如下:

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200,000,000.00	2020/6/30	2020/9/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代码:CNYAQKF)	100,000,000.00	2020/6/22	2020/7/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定期存款	120,000,000.00	2020/3/19	2021/3/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代码:CSDV202001920)	100,000,000.00	2020/3/20	2021/3/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代码:CSDV202001921)	100,000,000.00	2020/3/20	2021/3/19
合计		620,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3月11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3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109,924.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25.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25.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道通科技西安西北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5,609.64	55,609.64	55,609.64	2,933.20	2,933.20	-52,676.44	5.2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智能诊断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9,390.98	9,390.98	9,390.98	492.58	492.58	-8,898.40	5.2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5,000.62	65,000.62	65,000.62	3,425.78	3,425.78	-61,574.84	5.27%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4,924.32	不适用	不适用	13,000.00	13,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4,924.32			13,000.00	13,000.00						
合计	—	109,924.94			16,425.78	16,425.7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24,390,401.38 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投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3,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8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2日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特别提醒:因会场物业防疫工作需要,为顺利出入会场,请需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事先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9月2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学苑大道1001号智园B1栋10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2日

至2020年9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权管理层2020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2	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3	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3、4、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08	道通科技	2020/8/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0年9月1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学苑大道1001号智园B1栋8层)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0年9月1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学苑大道1001号智园B1栋8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5
联系电话:0755-86147778
邮箱:ir@auteltech.net
联系人:王勇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权管理层2020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	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3	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